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07	速偵	289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張○魁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6	偵	5717	詐欺	竹山分局	吳○鴻	起訴
勇	107	偵	101	詐欺	東港分局	劉○廷	不起訴處分
勇	107	偵	2000	詐欺	臺灣高檢	吳○鴻	起訴
勇	107	撤緩偵	50	竊盜	本○檢察官	徐○豐	聲請簡易判決
剛	107	速偵	287	竊盜	仁愛分局	黃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剛	107	速偵	291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秦○鐘	緩起訴處分
剛	107	速偵	292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莊○山	緩起訴處分
剛	107	速偵	293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林○林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7	偵	2472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詹○子	緩起訴處分